

漓江出版社

林音因◎梁雅雯◎等著

现代少儿文学获奖作品

100%

阳光版

一样的

妈妈不一样

华文世界顶尖级 儿童文学大奖

荟萃海峡两岸新锐作家 超人气纯美作品

入选新闻出版总署推荐适合青少年阅读的100部图书



林音因 梁雅雯 等著
◆ 漓江出版社

现代少儿文学奖

获奖作品

一样的 妈妈不一样

华文世界顶尖级儿童文学大奖

荟萃海峡两岸新锐作家超人气纯美作品

入选新闻出版总署推荐适合青少年阅读的100部图书

100% 阳光版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一样的妈妈不一样/林音因等著. —桂林: 漓江出版社, 2005. 6

(现代少儿文学奖获奖作品)

ISBN 7 - 5407 - 3411 - 6

I. 一... II. 林... III. 儿童文学—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I 287. 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28573 号

桂图登字: 20—2004—093 号

©本书由台北九歌出版社授权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

一样的妈妈不一样

林音因 梁雅雯等著

责任编辑: 金龙格 美术编辑: 罗云
责任校对: 田芳 责任监印: 唐慧群

出版人: 李元君

出版发行: 漓江出版社

社址: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编: 541002

电话: 0773 - 2821573 2863978 (发行部) 2821573 (邮购)

传真: 0773 - 2821268 2802018

E-mail: ljcs@public.glptt.gx.cn

http://www.Lijiang-pub.com

经销: 新华书店

印制: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: 720 × 980 1/16

字数: 253 千字 印张: 16

版次: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: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10000 册

书号: ISBN7 - 5407 - 3411 - 6/I · 2018

定价: 19.80 元

漓江版图书: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漓江版图书: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可随时与工厂调换

目 录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期 待 | >> 林音因 | · 1 · |
| 一样的妈妈不一样 | >> 梁雅雯 | · 73 · |
| 兰花缘 | >> 邹敦怜 | · 149 · |
| 南昌大街 | >> 王文华 | · 199 · |

现代少儿文学奖获奖作品

期待

能够期待是多么幸福的一件事啊！为什么连这种期待，
老天爷也要夺走呢？



林音因 著
王建国 图

评审委员的话

许建崑：百般恶作剧，凌虐小狗，让人讨厌的少年郎，因为家中事故，被迫担负家计，一夕之间长大成人。书中呈现补习教育的问题，以及丰富的电脑科技知识，作者有锐利而独到的眼界。

张子樟：真情流露的兄妹之情，细致入微的学校生活，铺陈出一篇感人的成长故事。主角从克服父亲失踪的悲痛与半工半读的艰苦生活中，终于领悟到生命的真谛。

杨小云：主题健康，内容丰富。用“期待”点燃生命中的希望，虽遭家变，父亲出海失踪，母亲陷入精神失序，却使得两个孩子变得成熟、坚强。只要有心向学求上进，到处都有机会，具启发性。

启 航（代序）

◎林音因

念了十几年的商，也一直从商，文学却始终是最爱。买书、看书，是闲时最大的消遣，书柜、案牍举目是书，睡前阅读更是一直以来的习惯。喜欢的作品，每每掌灯细读，一读再读；经常床头相伴的是——一代大师林语堂的作品集，及其中英对照，由黎明编校的一系列古文小品。

爱书之余，却鲜少执笔。除了商业工作的烦琐，主要缺乏积极的动力。此次一口气写下三四万字的中篇，乃转任教职后，生活渐趋单纯，并顿悟文章千古事，人生数十寒暑，总要为自己留下一些什么。李密庵的《半半歌》写得好——“心情半佛半神仙，姓字半藏半显。”相信许多人都抱持同等的意念吧！

能够得奖，最大的意义莫过于对未来方向的肯定。尤其生命中看过、听过、亲身经历过的事物，感人的、喜悦的、美好的，抑或悲惨的，潜意识里争相流窜的想跃上台面。本书由阿健带领咪咪率先出场。阿健是曾经见过的一个乐观、积极、奋发进取的男孩，不畏困境，勇敢、开朗地面对一切；咪咪为多年前豢养的宠物，机警、灵巧、忠心耿耿，所撰多为真实生活中的点滴，可惜早已故去；而妹妹琪琪的角色，是这个时代常见的活生生的人物，聪明、贴心、人见人爱。

夜校学生，除了少数例外，的确打混的居多。正如书中所写，许多人迫于现实，活得很无奈。但是仔细观察，那些调皮捣蛋的学生，其实有其可爱纯真的一面，只是现实的压力，迫使他们采取逃避的方式。因此，对于那些头痛分子，我依然尊重他们、关心他们，也渐渐有了回馈。几位原本很混的学生，居然一本正经地练习打字；有些副科很好，学科却一团糟的，也开始用功起来。

至于那些少数的例外，除了功课好、品行好，还要肩负生活的重担。印象最深刻的是，某次期末考，试卷发下来时，其中一位男生虽然满分，却要

一
样
的
妈
妈
不
一
样

求重试，以确定自己真的都会了。后来发现，这位学生的随堂测验、平时考，也都非常用心，每每获得高分，为的是争取奖学金。也有几位女生，学科、副科样样都好，聪明、活泼，上课循规蹈矩，几乎看不出加诸她们身上的现实压力，如此潇洒面对人生，可以想见相当优秀。

这些学生——用功的、优秀的、调皮捣蛋的，一一丰富了我的人生阅历，也充实了故事内涵，我喜欢他们、珍视他们。另一方面，最该感谢的是徐永钦校长，让我有机会在从商十多年后转型；有机会深入了解E世代年轻人的想法，进而从事儿童文学创作。希望此后，这支写作的笔，能如鞋匠手上的锥，愈来愈锐利。

1. 不识愁滋味

“唉呀！女孩子跟我们不一样啦！她们玩的都是些女生用的东西，谁喜欢那些？”

放学回来，还没推开家门，就听到咪咪在里面奔跑跳跃的声音，我知道一定是妈帮它洗过澡了。咪咪很聪明，也很听话，知道平时我们不许它进屋，就乖乖地待在院子里，但是洗澡后妈不会严格要求，它就肆无忌惮地在客厅和院子奔进奔出，像疯了一般，那是它表示开心的方式之一。这时妹妹也会跟它一块疯，又亲又搂的，没大没小。

一进屋，咪咪就迎面冲来，两条前腿抬得高高的站立着，并伸长了脖子，不断吐着舌头表示欢迎。妹妹跟在后头，笑嘻嘻地拍打它胖嘟嘟的身子，手上还拿着毛巾，嘴里不断嚷嚷着：

“臭咪咪，不要乱动！擦干了再玩。”

我拉住咪咪的两条腿说：

“哟！洗澡啦，又开始疯了！”然后蹲下身子，把书包放在地上，摸着它的头说，“乖！把书包拿进去！”

“不要欺负它嘛！哥！你的书包那么重，会把它的牙齿弄断啦！”妹妹皱着眉头说。

“才不会呢！上次已经拿过一次了。”我笑嘻嘻地再摸摸咪咪的头。咪咪张开嘴巴，咬住书包背带，摇头晃脑地往后退，矮矮胖胖的身子，一身白色的毛，长长地覆盖在身上，像团毛线球一般在地上滚动，我拍手叫好：

“咪咪加油！咪咪加油！”

“妈！你看哥哥啦！又在欺负咪咪了！”妹妹心疼地喊救兵。

“没关系啦！狗的牙齿很坚硬的。”妈从浴室出来，手上拿着吹风机。

我叫了一声：“妈！”

“嗯！等一下先把咪咪的头发吹干。”妈把吹风机递给我。

“哦！只吹头发？身上的毛不用吹吗？”我扮了个鬼脸。

“你这孩子！就要上高中了，还这么皮！”

“上高中？！老是欺负咪咪，到时候我叫女生都不要理你。”妹妹嘟着嘴，恨恨地瞪了我一眼。我突然发现，妹妹生气的样子也很可爱，平常笑起来像个小天使，这时候天使不见了，但是微微涨红了的脸却像个苹果，我忍不住逗她说：

“好啊！你叫女生不要理我，我也叫男生不要理你。”

“谁要男生理我？”妹妹转向咪咪，“他们男生最讨厌啦，对不对？”

“呜……”咪咪知道妹妹在跟它说话，摇了一下尾巴。

“好啦！别闹了！琪琪先去洗澡，阿健快把咪咪的毛吹干！等一下换阿健洗，洗好就可以吃饭了。”妈下了命令。

妹妹听话地进房拿衣服，她一向乖巧，只有在护卫咪咪的时候，才会跟我顶嘴。

我看着咪咪终于把书包拖到我的书桌旁，一把将它抱到椅子上说：

“好棒哦！咪咪！来，先吹毛毛，等一下有奖哦！”

咪咪似乎听懂了我的话，兴奋地伸着舌头，被毛发遮住一大半的眼睛露出期待的神情。

咪咪抱来的时候，已经七个月大了，是爸从他的同事那里要来的。爸长年跑船，经常不在家，知道妹妹喜欢小狗，就要了来跟她做伴。咪咪是土洋混血儿，看不出它的品种，不过我想大概它的上一代也是混血的吧，因此有一些马尔济斯的帅、一些贵宾狗的娇，也有一些土狗的粗壮。反正它自成一体，模样很讨人喜欢。我觉得这样的狗正好适合我们，太名贵的我们也养不起。

妹妹问爸：“为什么叫咪咪呢，又不是猫咪。”

爸说他也不知道。但是为了让咪咪能很快地适应新环境，我们决定不帮它改名字。

咪咪的到来，不但妹妹有了伴，我也有了嬉戏的对象。平常跟妹妹一起，没什么好玩的，女生总是喜欢那些芭比娃娃，或办家家酒，无聊透了。

咪咪最大的好处是，它从来不会记仇。心情不好的时候骂它、踢它，它只会委屈地躲进笼子里，等你心情好的时候，它又高高兴兴地跟你玩了。惟

一的缺点是它是母的。

妈说：“母狗比较麻烦，将来生小狗，一胎就是好几只，到时候没地方养，也没时间照顾。”

咪咪来这个家没多久，学校就放暑假了。妈带我和妹妹回台中看外公，把咪咪单独留在家里。妈妈怕下雨，就让咪咪待在客厅，给它准备了食物和水。离去的时候，我看到咪咪困惑的眼神。妹妹蹲下去摸摸它的头说：

“咪咪乖乖在家哦！我们去台中看外公，很快就回来！”

到了台中，我和妹妹都无心玩耍，心里记挂着咪咪，不知道它晚上会不会害怕，会不会想我们。因此，第二天我们就要求妈妈带我们回家。

妈说：“其实我比你们还不放心，不晓得咪咪把客厅弄成什么样子，会不会尿得到处都是？”

我急忙忙回到高雄的家，我迫不及待地打开客厅大门，只见咪咪有气无力地迎上前来。想像中咪咪会摇头摆尾、兴高采烈的样子完全不见，食物几乎没动，水只喝了一些，整个客厅干干净净、清清爽爽的，一点尿臊味也没有。

“小可怜的！咪咪居然憋尿憋到现在！”妈又急又心疼地把咪咪抱起来，飞快地冲出屋外让咪咪尿尿。妹妹紧跟在后面，一直叫着：“咪咪！咪咪！”咪咪步履蹒跚的，似乎走不动，好半天才尿了一点点。

妹妹焦急地问：“咪咪怎么了？怎么了？”

“憋太久了，一下子尿不出来，等一下就好了。”妈安慰我们。

果然没多久，咪咪就尿出来了，边走边尿，尿了好多好多。我和妹妹开心地拍起手来。

妈说：“去提些水来，把地上冲一冲。”

等我把水提来，咪咪已经跟妹妹玩在一起了。看到我，尾巴摇个不停，嘴里呜呜地叫着，好像欢迎我回来，又好像在诉说它的委屈一般。

为了嘉奖咪咪的好习惯，那天晚上，妈煮了许多带肉的骨头给咪咪吃。看到咪咪吃得很开心的样子，我想起几次捉弄它吃辣椒的情形。

有人说，什么样的人家养什么样的狗。像我们喜欢吃辣椒，时间久了，咪咪也跟着我们吃起辣椒来。

刚开始的时候，妈不许我喂它吃辣的，但是我想看看咪咪吃辣椒的反

应，就偷偷地把辣椒拌在饭里，结果咪咪呛到了，辣得直打转，头不停地甩，不停地甩，然后猛喝水。我在一旁看得哈哈大笑，被妈臭骂了一顿。

从那时起，有一段时间，妈不许我喂咪咪，都是妹妹在喂。但是也许辣椒的滋味给咪咪的印象深刻吧！我总觉得咪咪好几次对我摇头摆尾，想再尝试一次的样子。于是有一次趁妈不在家，我又如法炮制地把辣椒拌在饭里给咪咪吃。

这次咪咪学乖了，它看看我，又看看碗；看看碗，又看看我。

“放心吧！咪咪。一点点辣而已，很好吃哟！”我装作很好心的样子。

迟疑了一会儿，咪咪把头伸进碗里，闻一闻，吃了一小口，停停，又一小口。

我说：“怎么样，没骗你吧？”

咪咪好像放心了，开始大口吃起来。我暗自偷笑：“辣椒在下面呢！”结果，跟上次一样，咪咪又被辣椒呛到了，一直甩头，喝水；甩头，喝水。不同的是，我运气不好，妈正好回来，不但挨了骂，还被罚没了一星期的零用钱。

暑假过后，妹妹升上初一；我经过考试，也侥幸考上一所私立的高中。学校离家有一段距离，骑单车大概要二十多分钟。妈说，我从来都不曾好好用功，幸好高中还有私立学校可以念。

其实，妈不知道，我平常是不太用功，但是有兴趣的科目，我可是很专心地听。老师讲的，我都记在脑子里，只是下了课就懒得再去翻书罢了。

爸也写信回家，告诉我高中不比初中，关系到将来升大学，要我别再贪玩。还说，如果我表现良好，下次回来，要买电脑给我。

这真是天大的好消息，我想要一台电脑已经很久很久了。

从初二开始，许多同学都买了电脑，每次听陈世杰和高家明他们说电脑怎样怎样，我都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，还加入他们的讨论。

陈世杰是班上功课最好的，家里很有钱，爸爸是小儿科医生。他戴着四百度的近视眼镜，是我们班惟一考上高中的。高家明是那种书呆子型，每门课成绩都很平均，跟我考上同一所学校。为了省事，大家都叫他高明。

从同学口中，我大概知道电脑的基本配备和价钱，以我们的家境来说，

电脑是奢侈品，我不敢跟爸开口。但是电脑的神奇，却深深吸引着我。因此上电脑课的时候，我特别用心。电视上的电脑教学节目，也从不错过。

电脑的诱惑、爸的叮咛，以及高中繁重的功课，使我暂时收起玩心。不过有时候心血来潮，还是会逗咪咪玩，看咪咪被我捉弄的样子，可是生活中的一大乐事。

有一天，妹妹发现新大陆似的告诉我说：

“哥！咪咪很喜欢吃花生耶！每次我喂它花生拌饭，它好厉害哦！把花生挑得一粒都不剩，只剩下饭耶！”

“喔！这就了不起啦！”我故意装作冷漠的样子，气得妹妹无趣地掉头走开。

其实，妹妹跟我说的时侯，我就闪过一个念头，为了不让妹妹发现我在想坏点子，我就故意装得很冷漠。

我当时想，咪咪喜欢吃花生，那我把花生跟辣椒拌在一起，咪咪会怎么样呢？想到这里，忍不住开心地笑了起来。为了不让妈和妹妹发现，以为我在发神经，我把嘴巴捂得紧紧的，不敢出声，笑得好难过，好难过，到晚上睡觉的时候，肚子都还在痛。

那个礼拜好像过得特别慢。我一直在找机会，可是每次放学回家，妈和妹妹都在，我只好等、等、等，等得我都无心念书。

终于有一天，回家的时候只有妹妹一个人在。

她一看到我就说：“哥！妈刚打电话回来，说她身体不舒服，周阿姨陪她去看医生，叫我们自己把菜热一热。”

我心想机不可失，但表面上不动声色。

“喔！那你先去洗澡，我来热菜，顺便喂咪咪。”

“好！”妹妹高高兴兴地应着。她以为妈不在家，我这个哥哥还会照顾妹妹呢！

等妹妹进了浴室，我赶快把早就买好的花生拿出来，到厨房切了些辣椒，切得碎碎的和花生和在一起，并拌了一些饭，然后拿到院子。咪咪看到我，习惯地摇着尾巴。

“来！咪咪！你看这是什么？”我先把一些花生放在手心，摊开给它看。咪咪看到花生，马上高兴地凑过来吃。我不等它吃完，就把剩下的几颗，连

同拌好的辣椒花生饭一起倒进它的碗里。

大概花生太香了，咪咪没怀疑其中有诈，嘴巴凑进碗里继续找花生吃。妹妹说咪咪有多厉害，我看也不怎么样。辣椒粘在花生上，咪咪要把它弄掉，就必须用舌头去舔，愈舔愈辣，愈舔愈辣……最后咪咪只好连辣椒和饭一起吃进肚子里，吃得它张大嘴巴，不断地喘气。我又乐得哈哈大笑。

妹妹闻声跑出来：“哥！你又把咪咪怎么了？”

这个乌鲁木齐小姐，洗澡洗这么快干吗？我都还没玩够呢！难怪妈经常说她乌鲁木齐，每次都随便洗一洗。

可是妹妹总是抗议说：“这叫效率！你们懂不懂？”

说真的，看她每天洗头，也不嫌烦。要真是乌鲁木齐，哪会这么爱干净呢？

“没什么啊！你看！咪咪把饭都吃完了，我很厉害吧！”我装作一本正经地说。

妹妹低头去查看咪咪的碗，发现一些辣椒碎末，气得直打我。

“你最坏了！又给咪咪吃辣椒，我要告诉妈！”

“唉呀！人家咪咪都没事，你干吗要鸡婆？”我笑嘻嘻地蹲下来跟咪咪玩，咪咪踮起后脚跟，前脚搭在我身上撒娇。

妹妹还是不放心地问：“咪咪，辣不辣？要不要紧？”咪咪摇了摇尾巴，嘿嘿地笑着，仍然趴在我身上。

名义上，咪咪是给妹妹做伴的，但是在我和妹妹之间，它总是喜欢跟我玩，就算我欺负它，它还是选择我，这大概就是异性相吸吧！

咪咪会笑，也是妹妹发现的。我观察过，当它高兴的时候，眼睛会发亮，嘴巴有时微微地咧开，有时张得大大的，那就是妹妹所谓的“笑”。女孩子就是那样，养了一只宠物，没事就看它的一举一动，然后到学校去炫。她还发现，咪咪会用碗敲击地板来告诉我们它的需要。

有一次，院子里传来铿铿锵锵的声音，妹妹跑出去一看，咪咪正咬着它盛水的不锈钢碗，敲打着地板，原来它碗里的水没了。后来妹妹又发现，当它饿了的时候，就咬着另一只盛饭的塑料碗，敲出“咚咚”的声音。

有时候电视机的声音太大，听不到“咚咚”声，咪咪就会咬着碗，跑到客厅纱门口，一动不动地蹲着，等里面的人发现它。

一天夜里，我睡得正甜，忽然被咪咪的叫声吵醒。我隔着纱窗低声骂它：

“臭咪咪！不许吵！大家都在睡觉呢。”

咪咪“汪”了一声，又叫起来，这次比刚才还大声。

我打开纱窗，探头出去凶它：“再吵！当心揍你。”

咪咪虽然听不懂我在说什么，但是当然知道我在骂它。奇怪的是，它却愈叫愈起劲，对着墙外开始狂吠起来，引来里长杨伯伯家的哈利，和邻居周阿姨的小白也汪汪地叫着。还有一些野狗的吠声，由远而近地传来。

我的睡意全消了，妈和妹妹也起来察看。

“发生什么事了，咪咪叫得这么凶？”妈打开大门，我跟在后面，看到两条人影飞快地往上面奔去。

邻居都纷纷起来，互相询问着发生了什么事。小小的眷村，一下子围了許多人。

这时，隔壁的胡妈妈惊慌失措地跑出来，结结巴巴地说：

“我……我……我的菜刀……我的菜刀不见了。”

“啊?!”大家不约而同地望着她，不知道是什么意思。

“我……我刚刚起来……想上厕所，就……就听到阿健家的咪咪叫得好……好大声……”胡妈妈声音颤抖着，“还有……哈利和……和小白也……也在叫，然后……就看到有个人从……从我家跑出去，手里拿着菜……菜刀，然后，我……我就发现……发现菜刀不见了。”

“啊?!”大家还是弄不明白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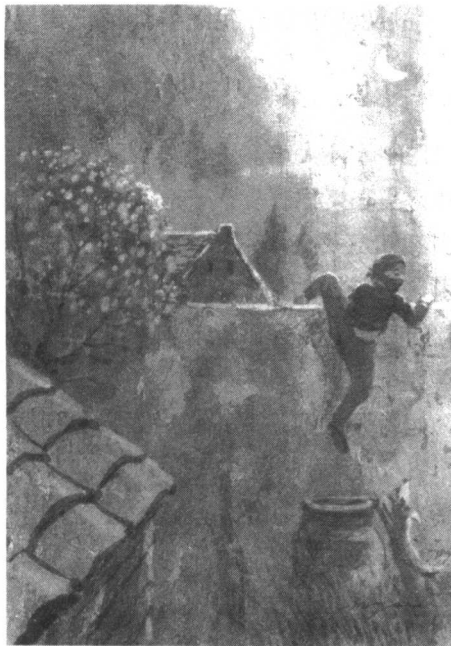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想，大概是小偷知道胡妈妈一个人在家，进去后先到厨房拿菜刀，准备要是胡妈妈发现，就拿菜刀吓她。”杨伯伯比较冷静，分析给我们听。

“嗯！对！一定是这样。”大家不约而同地点头。

“但是……”杨伯伯继续说，“被咪咪和哈利它们一叫，小偷就吓跑了。”

“哇！好险哟！”大家心有余悸地说。接着大家七嘴八舌地问胡妈妈那人长什么样子，被偷了什么东西没有。

“我不知道，没……没看清楚，好像……是个小伙子。东西……还……还要回去看看。”胡妈妈惊魂未定地说。



于是，大家一起到胡妈妈家。小小的客厅挤不下这么多人，我和妹妹以及周阿姨她们就站在院子里。胡妈妈把灯打开，电视机和录音机等比较值钱的东西还在，其他的家具和房间也好好的没被弄乱，大概小偷来不及动手就被吓跑了。

妈说：“还好，还好，东西没丢，人也没事，万幸！万幸！大家回去睡觉吧！”

妹妹扯了一下我的衣服，低声说：

“哥，你不是看到有两个人吗？为什么胡妈妈只看到一个呢？”

“笨蛋！小偷都是一个进去偷东西，一个在外面把风啦！”我神气地说。

“哦！”妹妹恍然大悟，然后她自言自语地说，“咪咪好厉害哟！会捉小偷耶！”我知道，明天妹妹又可以到学校炫耀了。

时间过得真快，转眼一学期就要过去了。我的功课差强人意，除了最喜欢的英文、语文和电脑可以拿高分外，数学是我最头痛的科目，总是徘徊在二三十边缘；生物也是一样，差不多都是低空掠过；历史、地理还好，考前背一背，还可以拿个六七十分。

妹妹呢，我看她自从上了初中，就没有一天好好睡过觉。以前她最讨厌英文，爸为她买的教学磁带，她一次也没听过。谁知开学第一天，她一回来就哭丧着脸说：

“哥，我们英文老师好过分哦！今天才开学，什么都还没教，就测验，想知道班上同学的英文程度，害我考零鸭蛋啦！”

“哇！遇到克星啦！早就告诉你英文很重要，你偏不听，现在知道惨啦！”我有点幸灾乐祸。

“不管啦！你要教我！”

“那有什么问题？以前要教你，你还不要呢！”

从此，好胜心强的妹妹开始昏天黑地地生活。每天放学回来，除了念书还是念书，最喜欢的加菲猫也不看了，经常念书念到深夜。有时候实在太困了，就先去睡一下，要妈半夜再叫她起来念，几星期下来，苹果脸快要变成木瓜了。

我实在想不透，哪需要这么拼命呢？初中我又不是没念过！直到有一次，我无意中听到妹妹跟她的死党陈亦婷通电话，才知道原来是女孩子的虚荣心。

妹妹在电话中说：“这次一定要赢林至弘，不然我们女生多没面子！”

哈！原来如此！念书竟然为别人而念，真无聊！但是，没想到念着念着，竟让妹妹念出心得，也念出兴趣来。

期中考过后，妹妹告诉我说：“哥，我们老师说，我的发音非常正确，音质又很好，是学外语的人才耶！学校的英文朗诵比赛，要我参加呢！”

“噢！有其兄必有其妹！你没听说过吗？”我理所当然地说。

“少臭美了！你又没参加过朗诵比赛！”

“那是我自己不要参加的，把机会让给女生，是君子风度，understand？”说实在的，我对这些比赛没什么兴趣，还不如把时间用来打电脑。

说到电脑，那天看到报纸上说，有一个小学四年级的男生，超级厉害，中文输入一分钟一百二十个字，还会上国外的网站找资料。记者问他上国外网站不是要懂英文吗，他竟然说：“那当然喽！”

我在想，岂有此理！我堂堂一个高中生，怎么可以输给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子？当时就下定决心，非把电脑学好不可。

老师曾说，学电脑必须先学会输入，要我们平常多练习，否则再多的功能也是枉然。一个学期下来，我输入的速度还不是很快，但是差不多有五十几个字，算是班上最好的。只要再加紧练习，九十个字应该难不倒我。然后，再定下一个目标一百二十个字。伤脑筋的是我没有电脑，怎么练呢？

记得老师还说过，最重要的是十指摆放的位置必须正确，没有电脑的话，可以从纸上键盘先熟悉注音符号的位置。

我把书上的键盘影印下来，没事就用十指模拟键盘敲打，愈练愈有心